

上饶市财政局文件

饶财购投诉〔2024〕5号

上饶市财政局关于上饶市中心医院医疗辅助设施办公家具、护理家具定制项目 (项目编号: SRZFCG-2024-006#) 的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 湖州万顺奇艺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迎春村迎春, 法定代表人: 俞伟庆。

被投诉人 1: 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 上饶市锦绣路 2 号 (广信大厦 B 栋四楼 401), 法定代表人: 杨玉明。

被投诉人 2: 江西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庆丰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国捍。

投诉人湖州万顺奇艺家具有限公司因不满被投诉人上

饶市政务服务中心、江西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就上饶市中心医院医疗辅助设施办公家具、护理家具定制项目（项目编号：SRZFCG-2024-006#）（以下简称采购项目）的质疑回复，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受理。经依法审查，被投诉人在法定投诉期内已作出书面情况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等材料，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一、基本情况

江西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委托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代理上饶市中心医院医疗辅助设施办公家具、护理家具定制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项目预算金额为 4540997.50 元，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发布采购公告，4 月 29 日开标，5 月 7 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湖州万顺奇艺家具有限公司称：

投诉事项 1：本项目在三次澄清公告里并未提及采购清单中编号 11：监护室小电脑桌中主材木料的改变。甚至在第三次澄清文件中其他变更的事项均用蓝色字体标注，唯有此项不做任何标注。此做法完全不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混淆视听，导致我司未知晓此项更正导致废标。**事实依据：**三次挂网发布的澄清公告均未提及此项更正。**投诉请求：**取消本次招标结果，项目重新组织招标，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被投诉人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江西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回复称：该公司是对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澄清公告提出质疑，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从本项目第三次的澄清文件信息发布之日起（4月12日）到湖州万顺奇艺家具提出质疑日止（5月7日）已超过了7个工作日，故我方出具了质疑不予受理通知书。

二、处理依据及结果

本机关查明：上饶市中心医院医疗辅助设施办公家具、护理家具定制项目（项目编号：SRZFCG-2024-006#）于2024年4月29日开标，湖州万顺奇艺家具有限公司于5月7日针对采购文件和澄清公告进行质疑。5月9日，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作出《质疑回复函》。湖州万顺奇艺家具有限公司收到《质疑回复函》后，因对回复不满于5月10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

投诉人就三次澄清公告及采购文件未提及部分更正事项进行投诉，据本机关调查，投诉中所提的三次澄清公告及采购文件分别于4月10日、4月11日、4月12日发布。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采购人质疑时间为5月7日，距离第三次澄清公告采购文件公示期满已超过七个工作日。投诉人未在法律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进

行质疑。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上饶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驻局纪检组。

上饶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9日印发